



# 106年

---

#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 2 月份案例分享

<b>案例日期</b>	106 / 02 / 03
<b>案例主題</b>	終止收養登記
<b>案例內容</b>	本案當事人 000 憑大陸地區法院民事調解書(經公證)，辦理與養母終止收養登記，又憑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與養父終止收養登記，辦妥後續辦理本人之姓名變更回復本姓。
<b>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b>	<p>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戶籍法第 8 條。</li><li>(二) 戶籍法第 25 條：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li><li>(三) 另附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7380 號函及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50051 號函(如附件)供參。(註: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另經司法途徑確認之改姓、改名案件得同時委託他人辦理。)</li><li>(四) 民眾備齊法院裁定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順利辦理完成登記事宜。</li></ul>